### 产品订购合同书范本

甲方(需求方，委托方)：

注册营业地点：

乙方(供给方，受托方)：

注册营业地点：

签订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经协商，双方就乙方生产、供甲方销售并且根据甲方要求设计、标明为\_\_\_\_\_品牌的家用电器(简称定牌产品)定牌合作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

第一条　合作的产品、数量及定单

1.1　定牌产品品名、规格、型号、目标总量、品名规格型号、时段、单位、总量。

风险提示：

要求商家在订购合同上注明产品的品牌、型号、单价、数量，品牌型号必须是标准用名，不能产生歧义，前后名称必须保持一致；在标注产品的数量时，最好将产品的平米数和片数都标注清楚，方便验货时核对产品的数量。

另外，标的物必须是合法物品，违法则合同无效。

2.2　甲方每月向乙方书面发出\_\_\_\_个月以上预期量的滚动订单。乙方根据订单预备\_\_\_\_天材料和零件。

2.3　甲方应在每月\_\_\_\_日前向乙方下达下个月的订单，包括品种、数量、交货时间、顺序等。乙方除非向甲方提出书面修改意见，否则视为同意该月订单。订单下达后不能变更，除非乙方同意变更。

2.4　乙方应在甲方下达订单\_\_\_\_天内，向甲方提供下月的日排产计划。

1. 产品包装与标识

2.1　定牌产品使用甲方\_\_\_\_\_\_\_\_注册商标，以及法律许可甲方使用的其他标记、文字、符号。乙方未经同意不能使用\_\_\_\_\_\_\_\_注册商标，也不能将甲方注册商标及法律许可甲方使用的其他标记、文字、符号提供给第三方，包括与此相关的容易混淆的任何标记、商标、名牌或公司名称。

2.2　甲方应获得合法的\_\_\_\_\_\_\_\_注册商标使用权，并向乙方提供该注册商标的审批证明文件。

2.3　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，在产品内外包装标明\_\_\_\_\_\_\_品牌。

2.4　产品背脊标识的产地为\_\_\_\_，厂址为\_\_\_\_\_\_\_\_。

2.5　如果甲方发现有与乙方合作的第三方有对甲方商标、标记的侵权行为，应立即通知乙方停止为其生产。当侵权实施已经发生，乙方未获准甲方同意不要擅自处理侵权产品。

2.6　定牌产品仅允许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企业销售，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销售。

第三条　质量保证

风险提示：

实际上，商品缺少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情况非常普遍。采购合同一定要写上具体的质量标准，而不能直接写“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”，避免发生质量纠纷时“没有规矩”；

在供方为外商的情况下，更应该明确约定质量标准，因为我国国家的强制性标准（如果有）仅约束国内企业，对外商并无直接约束力。在这种情况写上适用国家强制性标准，将无法确定是哪个国家的标准，从而导致此约定不明，等于没有约定。

3.1　产品标准：

3.1.1　乙方生产过程须符合甲方的质量控制规范(建议可以附件对此明细)要求。

3.1.2　乙方生产的定牌产品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，并符合验收标准。

3.2　产品质量

3.2.1　所有定牌产品都须获得认证。

3.2.2　安全认证由\_\_\_\_\_\_\_方完成，认证费由\_\_\_\_\_\_\_方承担。

3.2.3　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在产品的机身、外包装上进行出厂编号。

3.2.4　乙方应进行严格的产品出厂前的检验测试，以确保产品品质与合同条款和质量标准规定的内容相符。

3.2.5　甲方可以通过其技术代表共同参与对出厂产品的质量控制。同时有权利不定期检查预定牌产品相关的检测设备、生产过程及材料零部件质量控制。

3.2.5　乙方生产定牌产品在设计、规格、替代原材料及部件等方面如有变更，事前需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。如果甲方提出任何变更要求，需乙方书面同意。

3.2.6　如果定牌产品在交货后\_\_\_\_月内某一个型号出现批量性故障和缺陷由乙方负责，缺陷率的判定和计算方法，在本合同的质量异议认定（建议可以附件对此明细）中详细规定。

3.2.7　甲方有义务将市场产品信息反馈给乙方，为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提供材料。

第四条　产品供价及结算方式

4.1.1　供价(计算单位：)

型号、规格、付款方式、单位、支付价格(人民币元，含税)、备注

4.1.2　在双方确认排产计划后，乙方凭双方确认后的排产计划组织生产和发货。每月\_\_\_\_日甲方按当月量以形式向乙方支付当月货款。

4.1.4　以上价格在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变。如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动时，一方提出供价变动要求时须同另一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确定之，否则须执行本协议。

第五条　产品交货及运输

风险提示：

运输方式一般由需方提出，也可协商约定运输方式、运输路线、运输工具。总的要求是运费低、运速快、货物安全到达。注意，要明确约定如果由于供方原因，选择了不合理的运输路线和工具，由此造成的损失，就承担赔偿责任。此外，运输费用的负担，应结合货物价款考虑，要明确约定清楚，以避免争议。

5.1　合同交货履行地点：

5.2　产品运输由\_\_\_\_方负责，\_\_\_\_方承担运费用。

5.3　运输责任：\_\_\_\_方的责任在\_\_\_\_后结束。此后，货物出现风险责任由\_\_\_\_方负责。

5.5　甲方技术代表在货物检收若有异议，有权依据双方共同制定之交接货物验收标准督促乙方改进，下列情况下可以拒收

a.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b.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c.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5.6　如乙方责任，按本协议第三条有关协议执行，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如甲方责任，按本协由甲方承担延期交货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5.7　当因乙方\_\_\_\_\_原因不能按订单要求发货，延迟发货超过一天，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延迟损失之责任，标准为：\_\_\_\_\_\_\_\_\_\_

风险提示：

违约责任必须约定清楚。若是没有约定，发生需方货款迟延支付、差额支付等情况，就很难追究其违约责任，风险又要飙升。

注意，违约金的数额太高，可能会有被仲裁机构或法院变更的风险，但也不能太低，否则无法产生约束。这种情况建议还是咨询律师。

5.8　当因甲方\_\_\_\_\_原因不能按订单要求发货，延迟发货超过一天，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\_\_\_\_\_\_\_\_之责任，标准为：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市场规范与协调

6.1　双方应注意保持定牌产品的差异化，以避免雷同产品在市场价格上的差异给对方造成损失。乙方在运作自己的产品市场时在规格、型号、花色等方面避免与提供给甲方的定牌产品相似。

6.2　建立价格通报与协调机制。当市场行情发生变化，一方需要调整价格时，应通知对方。双方应通过共同协商共同调整价格，以避免造成负面影响。

6.3　若一方违反本条市场规范条款，对方督促其改进而没有立即改进时，为约方应该承担对方损失的。

第七条　工作联系

7.1　双方合作期间，甲方可以在乙方设立驻厂代表。

7.2　驻厂代表的责任是进行质量监督、物流管理与事务。

7.3　驻厂代表应遵从乙方规章制度，并且不得进入与本合作业务无关的场所。

7.4　乙方为驻厂代表提供办公室(桌)\_\_\_\_间(个)，电话\_\_\_\_部，房租水电费用由\_\_\_\_方承担。

电话费用由方承担。

7.5　甲方的联系方式为

7.6　乙方的联系方式为

第八条　技术培训

8.1　为了保证定牌产品的维修服务，如果甲方认为必要，乙方应为甲方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，并将定牌产品的技术传授给甲方技术、维修人员，包括向甲方提供教材、图纸、器材。

8.2　培训地点设在，场地费用由方承担，培训人员的差旅费由方承担。

1. 维修和零部件

9.1　乙方将甲方视为使用客户，并按国家新三包规定向甲方提供免费零部件，范围包括

9.2　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如下规格数量的零部件周转量，乙方再在\_\_\_\_月内以旧换新。超过本周转量，则双方先以现款结算。

9.3　超过\_\_\_\_年，甲方须通过有尝方式向乙方购买零部件，其价格标准为

9.4　甲方保证，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零部件仅用于定牌产品的维修，不用于其他目的。

9.5　定牌产品停产后，乙方应为甲方保留时间的零部件供应，保留时间为

a.包装材料、印刷品\_\_\_\_年

b.主关零部件\_\_\_\_年

c.非主关零部件\_\_\_\_年

9.6　合作期满，乙方应在\_\_\_\_年内保证上述8.1、8.2、8.3条义务的执行。

第十条　附则

10.1　本合同的条款、附件共同组成一个完整的协议，在此之前的口头约定、书面资料不构成协议的内容因而无效。

10.2　本合同签署前，双方都应向对方提供有效的法律文件，包括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10.3　本合同一式\_\_\_\_份，甲方\_\_\_\_份，乙方\_\_\_\_份。

甲方：（签章）

日期

乙方：（签章）

日期